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9 人，实际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董事共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厚普电子”）与重庆新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新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用厚普电子拥有的“互联网+三农资源整合服务运营平台技术”作价后入股，受让重庆新逸所持重庆西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西云实业”）12%的认缴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厚普电子成为持有西云实业 12%股权的股东，有助于厚普电子开拓更广阔的市场领域。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欣雨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称“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对这两家控股子公司一共提供借款最高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为 1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主要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